

變更前名稱：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10/29	發言時間	09:34:04
發言人	劉建文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8615558
主旨	補充說明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9 日澄清媒體報導有關北投建案相關當事人起訴事案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10/19		
	<p>1. 事實發生日:105/10/19</p> <p>2. 公司名稱: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傳播媒體名稱: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中時電子報、東森新聞雲</p> <p>6. 報導內容:有關媒體報導自由時報電子報內容如下 報載士林地檢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訴本公司董事長祝文定、前總經理洪耀坤、總經理劉建文湯富裔建案詐欺...等。</p> <p>7. 發生緣由:公司對該等報導之說明: (1)補充說明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9 日澄清媒體報導有關北投建案相關當事人起訴事。 (2)據當事人提供之起訴書所載起訴理由係：被告隱瞞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土地上建案無溫泉水權之重要交易事項，並宣傳本建案將提供住戶溫泉，致買受人信而買受本建案房地。 (3)本公司該建案之土地上，並無溫泉水權，故本公司在該建案提供生技配方溫泉，並無刻意隱瞞或誤導之事實，此由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中，並無提供溫泉之約定，可作證明。本公司依約行事，應無不法。至於銷售人員在銷售時是否有使人誤導的言詞，既經檢察官起訴，應由司法機關調查認定，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4)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在出售後變更為旅館用途使用，並裝潢回租兩年，本公司保證每年約 3.5%租金收益。本公司已依約將建案變更成為旅館用途回租兩年，並依約支付租金。本公司依約履行，當在司法程序中詳為解釋說明。 (5)當事人已委任辯護人並準備相關資料，將於法院審理程序說明，證明清白。 8.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靜待司法機關審判，期盼盡速釐清</p>				

	<p>真相。</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財務狀況一切正常，並無重大之影響。據起訴書所載內容，應可確信相關當事人無犯罪行爲，亦未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p>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